

國立旗美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核心工作小組修訂草案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(二)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正」，修訂本辦法。

二、本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 34 人，除召集人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包括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、特教教師代表 1 人、各科教師代表 18 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及教師會、家長和專家學者代表各 1 人，學生代表 2 人。

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 委員：

- 1. 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- 2. 特教教師代表 1 人
- 3. 各科教師代表（含各學科召集人）18 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幼保、多媒體、體育、生活科技(資訊)、全民國防、護理科等各 1 人。
- 4. 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。
- 5. 教師會、家長及專家學者代表各 1 人，共 3 人。
- 6. 學生代表 2 人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。

三、本會委員除行政人員代表及單一教師之學科外，其餘科別由該科教師推舉之，並得分別推舉候補委員 1 人。

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五、本會下設「課程發展核心工作小組」，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能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、家政群科代表及設計群科代表，共 12 人組成，負責彙整方案提會討論並執行議決案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 依學校經營理念規劃選修課程。
- (三) 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四) 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五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六)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- (七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八、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